110 年系際盃球類競賽

競賽手冊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體育室

協辦單位：籃球隊、排球社

長榮大學110年系際盃球類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同學間情誼，培養系級團隊合作精神。

第二條、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籃球隊、排球社。

第三條、比賽項目及日期：

一、 比賽項目:籃球、排球等二項。

二、 比賽日期:自**110年4月6日(星期二)**起至5月28日止。

第四條、報名方式：

一、隊別：以系級為單位，每單位各項目以參加一隊為限。

二、資格：凡在本校完成109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永續教育學院、研究所在學生。

三、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四、報名地點：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線上報名。

五、聯 絡 人：林郁捷老師(分機1553)、林玫沂(分機1551)

人　　數：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十二人為限(含隊長)。

第五條、競賽項目：

籃球、排球等二項，並依照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程辦理。

第六條、獎勵方式：

一、以團隊成績為主，不設個人獎項。

二、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

第七條、比賽制度：

各運動競賽項目比賽制度另訂之，由體育室依報名參加隊數編排後，擇期公開抽籤。

第八條、抽籤與技術會議：

一、參加對象：領隊、管理、教練、隊長、體育股長與班代表，至少選派一人參加。

二、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三、地點：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二樓(T20213 教室)。

四、時間：各項排定時間如下表。

比賽項目	抽籤時間	技術會議時間
籃球	12:00	12:30
排球	12:30	13:00

第九條、比賽場地：

項　　目	場　　地
籃球	籃球場/決賽於體育館
排球	排球場/決賽於體育館

※比賽場地經排定公佈後，非經承辦單位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承辦單位申訴事項，必須於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如附件）提出，口頭申訴恕不受理，並須經由報名表所列之領隊或教練親自簽名蓋章，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逕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保證金予以沒收。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及更換名單應在技術會議提出，逾期不受理。

三、有關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明文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伍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

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而對方隊伍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無論個人或團體，隨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及沒收已取得之成績(含分數與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新生比賽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及侮辱他隊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承辦單位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七、運動競技系學生，如以獨立招生或甄審入學者，不得參加該專長項目比賽。

八、四強排名賽於體育館場地進行。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狀況公布實施。

110 年系際盃球類競賽申訴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td><td>時　　間</td><td></td></tr>
<tr><td>系　　級</td><td></td><td>地　　點</td><td></td></tr>
<tr><td colspan="4">理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4">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td></tr>
<tr><td>接受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單位</td><td></td><td>日期</td><td>月　　日</td></tr>
</table>

110 年系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自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本校室外排球場。

三、比賽分組：分男、女兩組。

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線上報名。

(三)聯絡人：林郁捷老師(分機 1553)、林玫沂(分機 1551)

(四)人數：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十二人為限（含隊長）。

(五)隊伍：每系男、女排各限報名一隊

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每局 25 分，第三局任一方達 8 分時換場，任一方先獲得 15 分，並且領先另一方至少 2 分為獲勝。
2. 預賽採分組循環比賽方式進行，取 2 隊進入複賽，複決賽籤位以預賽名次為依據決定之。
3. 每場比賽換場時，實施換場休息 3 分鐘。
4. 每場比賽之雙方隊伍，每隊可請求暫停 2 次，每次 30 秒。

(三)預賽分組循環賽計分法：

1. 分組循環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次（預賽成績保留）。
2. 積分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以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兩隊以上（含）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所勝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

5.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六、比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二樓(T20213 教室)。**

請各單位務必派人參加，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三)抽籤結束後，隨即召開技術會議，討論比賽有關事宜，對規則有疑義，可於會議中向承辦單位提出釋義，會後概不受理。

七、競賽規定：

(一)各隊必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達球場，凡逾時 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球員不足六人者，以棄權論。

(二)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之判決。

(三)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為了使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承辦單位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五)球隊出賽，球員服裝應整齊，式樣、顏色應統一，球衣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自由球員衣服必須明顯顯示出不同顏色並有號碼。

(六)若逢下雨未能完成比賽時，經兩隊商議後擇日繼續未完成之比賽 【分數保留】。

(七) 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無論個人或團體，隨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及沒收已取得之成績(含分數與名次)。

(八)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禁止赤腳、穿著拖鞋、高跟鞋、皮鞋、涼鞋、裙子、牛仔褲...等不適合運動之裝備)。

(九) 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八、審判委員由體育室老師擔任。

召集人	黃泰源主任
委員	楊素冠老師
委員	林信佑老師
委員	孫正諺老師
執行秘書	林郁捷老師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比賽賽程，原則安排於課餘時間進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因賽程或受全校重要活動影響，比賽雙方未能同時出賽時，由承辦單位邀集雙方協商，另行安排時間比賽。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110 年系際盃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自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本校戶外籃球場。

三、比賽分組：分男、女兩組。

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線上報名。

(三)聯絡人：林郁捷老師(分機 1553)、林玫沂(分機 1551)

(四)人數：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十八人為限，單場比賽登錄十二人。

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規則(進攻免責區不適用於本賽事)。

(二)比賽制度：

1. 單場比賽共分四節，每節為 10 分鐘，有 14 秒/24 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每節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暫停為 30 秒。延長賽為 5 分鐘。
2. 預賽採分組循環比賽方式進行，各取一隊進入複賽。
3. 複賽採單淘汰賽制進行。

(三)循環賽計分法：

1. 勝負相同時，則以相關各隊在循環賽全賽程中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2.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六、比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00 分，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二樓(T20213 教室)。**

請各單位務必派人參加，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三)抽籤結束後，隨即召開技術會議，討論比賽有關事宜，對規則有疑義，可於會議中向承辦單位提出釋義，會後概不受理。

七、競賽規定：

(一)各隊必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進行檢錄，並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依預定開賽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球員不足五人者，以棄權論。

(二)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位於記錄台（面向球場）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位於記錄台（面向球場）右邊。

(三)球員資格問題應於開賽前由參賽隊伍提出，大會得提供報名資料及球員證件以供查驗，經雙方隊長或教練確認雙方名單並簽名後不得有異議。若開賽後發現球員有冒名頂替之行為，將取消違規隊伍之參賽資格，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並禁止違規球員參加本賽事資格。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沒收該比賽之權利。

(五)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六)為了使賽程進行順利，比賽場地及時間安排得由承辦單位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七)球隊出賽，球員服裝應著整齊球服，必須明顯顯示出同顏色並有號碼。

(八)凡為本校以籃球專項參加獨立招生或甄審入學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

(九)若逢下雨未能完成比賽時，經兩隊商議後擇日完賽，未完成之比賽【分數保留】。

八、審判委員由體育室老師擔任。

召集人	黃泰源主任
委員	楊素冠老師
委員	林信佑老師
委員	孫正諺老師
執行秘書	林郁捷老師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比賽賽程，原則安排於課餘時間進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因賽程或受全校重要活動影響，比賽雙方未能同時出賽時，由承辦單位邀集雙方協商，另行安排時間比賽。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